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说明，主要包括“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重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以及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绩效信息公开等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成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业务质量评审小组，指导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大绩效宣传的力度，促进部门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通过开展“核查+培训”的方式，结合单位实际的方式补齐经办人员实操短板，理论联系实际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针对各部门（单位）编制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中存在的理解不清、把握不准、指标难以细化、量化等问题，聘请第三方专家现场进行“一对一”系统指导，针对各单位的实际问题做出了详细的解释说明。

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制度

按照调整完善后的《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海阳市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海财绩〔2022〕5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大加强对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考核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从预算管

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进行；二级指标具体设置 11 项，满分 100 分，另设置扣分事项（5 分）、加分事项（5 分）。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照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逐项逐条落实，于 6 月底进行一次市直部门预算绩效打分评分模拟考核，并将模拟考核的成绩按一定的比例计入年终时对市直部门综合考核，目的是让部门单位引起重视，查漏补缺，及早发现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指导镇区街道和市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海财绩〔2020〕2 号）的要求，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对填报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填报项目支出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有条件的部门要进行部门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财政部门报告。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等级中、差的项目要求预算部门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预算编制、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或取消预算安排。对使用财政资金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单位自评结果弄虚作假、抽查结果与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四、扩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健全包括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在内的闭环管理体系，探索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

体绩效自评情况随预决算报送人大，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以便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我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开展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将绩效责任担在明处，将评价结论点到痛处，评价结果用到实处，全面落实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结果报告、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本级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调整、单位考核的直接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10%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直至取消预算资金。